

合同已审

李

王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修综合办公楼附楼
南侧室外散水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陕西嘉宏德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

侯

王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嘉宏德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修综合办公楼附楼南侧室外散水采购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单、采购计划表、会议纪要、中标通知书、协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，大写：壹拾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1098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分项报价明细表

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(一)	新建				
1	细石混凝土散水	M ²	100.00	350.00	35000.00
2	花池				
2.1	挡墙	M	45.00	205.00	9225.00
2.2	铺地	M ²	50.00	427.70	21385.00
(二)	拆除				
1	散水	M ²	100.00	185.00	18500.00
2	花池				
2.1	挡墙	M	21.00	205.00	4305.00
2.2	铺地	M ²	50.00	427.70	21385.00
合计(大写): 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					109800.00

说明:磋商文件已告知供应商,本清单工程量可能与实际量存在差异,以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采购人指定的工程量为准。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包干价,结算时以成交的磋商报价为准,不因工程量调整结算金额。

五、维修要求

1、自合同生效后起30日,维修完毕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

2、项目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报价文件、国家相关标准及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。

3、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、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,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,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。

六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%。

七、完工期

合同签订后 30 日。

八、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从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到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，合同有效期 壹 年。

九、质保期

项目整体维修验收合格后 壹 年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

售后服务联系人：姜月英，电话：15877324376。

十一、验收

1、供应商自检合格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2、经验收，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，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要求并整改达到合格标准。

十二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

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供应商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，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。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，服务期每拖延一天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2、供应商不按期履行合同，经采购人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其他

1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服务，没有约定的内容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。

2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，一经发现，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、给予罚款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